

## 壹

建議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下述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又覆按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業已參酌專設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諮詢委員會簽註之意見審議題為‘死刑問題’之報告書，

“同意題為‘死刑問題’之報告書中所表示並經委員會認可之意見，認為得判死刑之犯罪案件數目與類別大量減少為今日舉世之趨勢，

“與委員會同察悉廢止政策為此方面專家及實行者間的主要趨向，且即使不贊同廢止政策者對於死刑之使用亦漸採較嚴格之觀點，

“為亟願進一步促進人類尊嚴，從而對於國際人權年有所貢獻，

“爰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

“(a) 於必要時修改其法律，規定判處死刑之人應有向較高司法當局上訴或申請赦免或緩刑之權；

“(b) 規定死刑非俟上訴與赦免程序終結不得執行，且無論在何情況下須俟一級法院宣判六個月後方可執行，並於必要時，依此修正法律；

“(c)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每半年將嗣後各該國內所判處及執行死刑案件以及所以判處死刑之罪行，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d) 至遲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將依上文(a)段及(b)段所採行動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 貳

一、再度提請會員國政府注意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三四(三十五)第二段，尤其(a)、(b)及(d)諸分段之規定；

二、請秘書長查明各會員國政府目前對可能進一步限制死刑之使用或予以完全廢止之態度，並說明所持態度之理由，並請各該政府說明彼等是否計議此種限制或廢止，同時說明自一九六一年以來在此方面是否有任何變更；

三、又請秘書長就此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提出報告書。

## 一二四四(四十二)．反種族歧視國際文書迅速實施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述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五(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二(二十一)，

“對於許多政府經由種族隔離政策、種族分離及其他形式種族歧視，繼續侵犯基本人權並破壞聯合國憲章原則，深以為慮，

“對於在世界若干部分，尤其在南非共和國、在反叛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以及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由南非共和國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之原則大受破壞，亦表關懷，

“察悉許多國家迄今尚未簽署及批准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一、促請所有合格政府，凡尚未簽署、批准及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及反對就業與職業上歧視及教育上歧視之其他公約者立即簽署、批准及實施各該公約；

“二、請秘書長將會員國政府就迅速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辦法提出之情報提送人權委員會經常屆會；

“三、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所有關係組織繼續採取措施，經由適當途徑，傳播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所揭櫫之原則與標準；

“四、請國際人權會議審議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各項規定之問題，以及實施反對就業與職業歧視及教育歧視公約中與種族歧視有關之規定問題，特別顧及南非共和國、反叛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及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由南非共和國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之情形；

“五. 建議人權委員會繼續優先審議迅速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辦法，並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六. 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在南非共和國，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由南非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及反叛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公然實行反非洲人民與其他非白種民族之種族歧視及不容異己之蠻橫惡行；

“七. 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停止所有此種蠻橫惡行；

“八. 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審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問題。”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二〇(四十二). 戰爭罪犯及犯危害人類罪者之懲罰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關於戰爭罪犯及犯危害人類罪者之懲罰問題決議案四(二十三)，<sup>74</sup>

<sup>74</sup>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一八一一段。

深感由於時間缺乏，該委員會未克草擬關於戰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草案，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五八(四十一)決定將公約草案提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通過，

一. 希望大會儘早通過關於戰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

二. 將秘書長所擬訂關於戰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初稿，<sup>75</sup> 及人權委員會所設工作小組報告書，<sup>76</sup> 所有提交委員會之提案，<sup>77</sup> 以及委員會討論此一項目之紀錄<sup>78</sup> 轉送大會；

三. 建議大會於擬訂與通過關於戰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時，顧及上文第二段所提及之文件；

四. 請秘書長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戰爭罪犯及犯危害人類罪者之懲罰問題，作為一單獨項目。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八次全體會議。

<sup>75</sup> E/CN.4/928。

<sup>76</sup> E/CN.4/L.943。

<sup>77</sup> E/CN.4/L.917, E/CN.4/L.946-948, E/CN.4/L.957-959, E/CN.4/L.962 and 963。

<sup>78</sup> E/CN.4//SR.919, E/CN.4/SR.921, E/CN.4/SR.931, E/CN.4/SR.933-935。

## 其他問題

### 一二〇二(四十二). 運輸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九三五(三十五)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二A(三十九)，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運輸發展之報告書，<sup>79</sup>

鑒於發展中國家必須改進其運輸制度，以便促進經濟與社會進步，

確認國際運輸與發展中國家貿易間之密切關係，

<sup>7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4304 and Add.1 and 2。

察悉近年發展中國家在運輸方面所獲協助不斷增加，

深感在運輸方面改進機關間協調之必要，

欣悉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運輸方面所獲進展，特別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聯合國其他機構在航運與港口方面所獲進展，

鑒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之航運委員會在其決議案中曾強調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處力能勝任於適當時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協調就航運方面(包括港口在內)技術協助工作提供實體支援，並建議請聯合國秘書長考慮使聯合國秘書處內各單位處理航運及港口的工作避免重複的方法，<sup>80</sup>

<sup>80</sup> 同上，文件 E/4304/Add.1，附件五，附錄。